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0 月**

## 议案一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号），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号）。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号）。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号）。2016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号，2016-064 号，2016-065 号，2016-06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号）。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并将提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的规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具体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酷科技”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趣行天下(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名法人(非法人)股东。

##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趣酷科技 100%股权,其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趣酷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趣行天下(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分别持有其 11%和 37.5%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威先生。

##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趣酷科技 100%股权,并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及交易方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经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

##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 5、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 四、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提前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